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5-028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浚源”），权益变动方式为主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滁州浚源持股数量为 1,72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7%，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滁州浚源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1,729.99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滁州浚源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8.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10.17980%（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当时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计算比例为 10.24%）下降至 6.89078%（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当时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计算比例为 6.9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根据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滁州

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8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078%。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8.30 万股，持股比例由 6.89078%下降至 5.9997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5.92 万股，持股比例由 5.99974%下降至 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滁州浚源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8 日	6.28	100.00	0.28902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 日	6.19	1,038.00	3.00000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1 日	6.41	308.30	0.89104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17 日	7.02	345.92	0.99977
合计				1,792.22	5.17983

注：

1.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减持比例，如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计算，2023 年 2 月 28 日减持数量 100.00 万股，对应减持比例为 0.290790%，2023 年 3 月 1 日减持数量 1,038.00 万股，对应减持比例为 3.018453%。

2.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8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078%。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滁州浚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滁州浚源	合计持有股份	3,522.21	10.17980	1,729.99	4.9999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522.21	10.17980	1,729.99	4.9999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注：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8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078%。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滁州浚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滁州浚源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滁州浚源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